

# 聊城大学文件

聊大校发〔2018〕49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聊城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 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聊城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聊城大学

2018年7月6日

# 聊城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

## (修订)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教学管理，保障教学秩序，提高教学质量，防范和规范处理各类教学事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聊城大学本科教学规范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由于任课教师、教学辅助人员、教学管理人员或其他有关工作人员在教学、教学管理服务各个环节因过错或过失导致正常教学秩序、教学进程或教学质量受到影响，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。

第三条 教学事故分为 A、B 两类，其中 A 类教学事故责任主体为任课教师，B 类教学事故责任主体包括教务处、各教学单位的管理人员，以及教学后勤保障部门的相关人员。

第四条 根据事故的性质和对教学工作的影响程度，教学事故可分为 I 级教学事故、II 级教学事故、III 级教学事故。认定标准依据《聊城大学教学事故等级认定表》(附件 1)。

第五条 学校成立“聊城大学教学事故处理小组”，组长由主管本科教学工作和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，成员包括教务处、人力资源处、教师工作部、学生工作处、校工会、法律顾问室、相关单位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等。办公室设在教务处。

第六条 教学事故实行督查和举报制度，教学事故的有关责任人、发现人或知情人都有义务和责任及时向教务处或有关部门

报告或提供相关证据。

第七条 教务处或有关部门接到教学事故报告后，要及时向学校教学事故处理小组报告，教务处会同有关部门和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组成调查组，对事故责任人和具体情节进行调查核实，责成事故责任人写出书面材料。

第八条 教务处会同有关部门和责任人所在单位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，依据《聊城大学教学事故等级认定表》（附件1）提出初步处理意见，并由责任人所在单位填写《聊城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意见表》（附件2）。

处理意见报请学校教学事故处理小组批准后，由教务处、人力资源处具体负责处理，并在全校进行通报。教学事故处理结果由责任人所在单位负责人及时通知本人。

第九条 III级教学事故，给予责任人通报批评，并从事故认定的下个月起，扣发1个月基础绩效；II级教学事故，给予责任人警告处分，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，并从事故认定的下个月起，扣发3个月基础绩效；I级教学事故，给予责任人记过及以上处分，年度考核为不合格，并从事故认定的下个月起，扣发6个月基础绩效。

第十条 一学年内，发生2次III级教学事故者，最后一次按II级教学事故处理。一学年内，发生2次II级教学事故者，最后一次按I级教学事故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对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的结果有异议的，有权提出申诉。

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工作实际，组成“聊城大学教学事故复议小组”，负责复议教学事故处理的申诉。教学事故复议小组办公

室设在教务处。

第十三条 当事人对事故认定及处理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事故处理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复议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复议材料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第十四条 复议小组办公室在收到申请复议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，提请“聊城大学教学事故复议小组”进行复议。复议小组应在收到提交的复议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议决定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聊城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（聊大校发〔2012〕18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聊城大学教学事故等级认定表

2. 聊城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意见表

## 附件 1

### 聊城大学教学事故等级认定表（A类）

序号	违 规 事 项	事故 等级
A1	在教学过程中散布或出现违背国家宪法、法律法规、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方面的言论或行为。	I 级
	在教学过程中违背社会公德或散布与课程无关的轶闻秘事、小道消息等。	II 级
A2	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教学大纲所规定的教学内容达 1/4 以上, 或未完成教学大纲所规定的教学内容达 1/4 以上, 或未完成其他教学环节所规定的教学内容达 1/4 以上。	II 级
A3	擅自停课、缺课、请人代课。	I 级
	擅自变更上课时间或地点, 影响正常教学秩序。	II 级
A4	因个人原因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或擅离岗位 10 分钟及以上。	II 级
	因个人原因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或擅离岗位 10 分钟以内。	III 级
A5	上课、监考期间接打手机或使用手机上网、浏览文件、视频等, 或进行其他与课堂教学、监考无关的活动。	II 级
A6	在教学工作中不尊重学生, 对学生实行语言暴力或使用侮辱性语言造成严重后果。	I 级
A7	纵容学生违反教学纪律, 影响正常教学秩序。	II 级
	未履行课堂管理职责, 导致课堂秩序松懈, 学生迟到、早退、上课进食、使用通讯工具、睡觉等现象严重。	III 级
A8	考试命题严重出错导致考试中断或失效。	I 级
A9	故意泄露考题, 严重影响考试信度。	I 级
A10	监考人员因个人原因, 监考迟到 10 分钟及以上; 或监考期间擅离考场 10 分钟及以上; 或找学生、校外人员代替监考。	II 级
	监考人员因个人原因, 监考迟到 5-10 分钟; 或监考期间擅离考场 10 分钟以内; 或未经有关部门允许擅自找别人代替监考。	III 级
A11	监考不力, 放任学生大面积作弊或考场秩序混乱失控。	I 级
A12	误判、错判试卷或错录成绩致使 30% 及以上学生成绩出现差错。	I 级
	误判、错判试卷或错录成绩致使 20%~30% 学生成绩出现差错。	II 级
	误判、错判试卷或错录成绩致使 10%~20% 学生成绩出现差错, 或学生考试成绩提交后, 因个人失误需要更改成绩 5 名及以上。	III 级
A13	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考试成绩, 影响学生评优、评奖等相关工作。	III 级
A14	整个学期不答疑、不布置作业或批改、检查作业量(次)少于 1/3。	III 级
A15	指导实习或其他实践性教学环节时, 因失职出现重大事故。	I 级
	指导实习或其他实践性教学环节时, 因失职出现严重事故。	II 级

## 聊城大学教学事故等级认定表（B类）

序号	违 规 事 项	事故 等级
B1	未把上课、考试的时间地点及时通知到相关教师或学生，造成停课、停考。	I 级
	未把上课、考试的时间地点及时通知到相关教师、学生，造成上课、考试延误 10 分钟及以上。	II 级
	未把上课、考试的时间地点及时通知到相关教师或学生，造成上课、考试延误 10 分钟以内。	III 级
B2	后勤保障部门或其他工作人员因工作失职，较大范围内导致上课、实验、实习等教学活动中断。	I 级
	后勤保障部门或其他工作人员因工作失职，导致上课、实验、实习等教学活动中断。	II 级
B3	未按规定时间申报或安排教学计划、课程导致课程漏排、漏报、错排。	II 级
B4	档案管理混乱（含学生档案、教学档案、试卷保存、成绩管理等），影响教学秩序。	II 级
	不按学校规定及时整理归档各类教学档案。	III 级
B5	考试试题保管不当，或其他主观上的原因，造成试题较大范围泄露。	I 级
B6	巡考不力、考试组织不力，影响考试正常进行。	II 级
B7	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、学籍、成绩等各类证书、证明，或擅自更改学生档案中的重要内容。	I 级
	审查不认真，明显错发、漏发学生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。	II 级
B8	因工作失误造成学生试卷或成绩丢失。	II 级
B9	对本单位所发生的严重教学事故隐瞒不报。	I 级
	拖延或未如实上报本单位的教学事故。	II 级
	对本单位发生疑似教学事故两周之内未能及时核查、提出处理意见。	III 级

附件 2

## 聊城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意见表

责任人姓名		所在单位	
事故发生时间		地 点	
教学事故情况:			
填报人: 年 月 日			
教学事故等级认定初步意见:			
(教务处、相关部门、所在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			
聊城大学教学事故处理小组意见:			
组长签字: 年 月 日			
校长签批: (学校盖章) 年 月 日			

注: 1. 本表一式三份, 教务处、人力资源处、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各一份。  
2. 教学事故情况要说明事故发生原因和造成的后果。

聊城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18年7月19日印发

共印12份